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总则

- 一. 本细则的宗旨在于充分展示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大学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引导大学生积极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 二. 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着重强调学习的重要性，同时强调综合素质的提高，既鼓励集体精神，又肯定个性发展。
- 三. 综合测评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
- 四.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学期各项奖学金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综合测评内容的构成说明：

综合测评共有四个部分，涉及到大学生学习和生活等各个方面。

一、学习成绩 (A: 85%)

学习是大学生在校期间最重要的内容。学习成绩通过学分积来体现（学分积即将学习成绩以学分为权重做加权平均）。

此项内容根据每学期教务处公布的学分积为准。

二、思想品德 (B: 2%)

主要指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思想表现，包括道德观、法制和纪律观念、心理素质、政治观念、文化素质、团队协作等具体表现。

此项内容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共同考评：由班主任评分，辅导员根据学生平时的行为规范并参考处分情况可进行扣分。

思想品德具体内容如下：

- 道德观：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 法律和纪律观念：包括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纪律的意识。
- 心理素质：包括心理健康、意志品质、同学关系和人际交往。
- 思想素质：包括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集体主义观念。
- 政治素质：包括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国防意识、民族团结和民族精神、重大事件期间的思想和具体表现。
- 文化素质：包括人文知识、文化修养、业余爱好和兴趣。
- 团队协作情况：包括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各项活动及在活动中的团队协作表现。

三、宿舍卫生 (C: 2%)

宿舍是大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宿舍卫生需要宿舍全体同学的维护。宿舍卫生以每学期各宿舍管理员的评定成绩为准。

四、综合素质表现 (D: 11%)

综合素质表现反映了学生在大学学习生活中各方面的表现情况, 针对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的特点, 现对以下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测评。

一类: 学生工作分 ($0 \leq D1 \leq 2$)

二类: 学术活动分 ($0 \leq D2 \leq 3$)

三类: 文体活动分 ($0 \leq D3 \leq 3$)

四类: 实践创新分 ($0 \leq D4 \leq 3$)

第二章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四项内容的各自成绩和比重计算而得。学习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在总分中占85%; 思想品德、宿舍卫生、综合素质表现按实际分值计算, 满分分别为2分、2分、11分,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即: $\Sigma = A + B + C + D$

其中: $0 \leq A \leq 85$; $0 \leq B \leq 2$; $0 \leq C \leq 2$; $0 \leq D \leq 11$ 。

各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一、学习成绩 (A) $A = \text{加权平均分} \times 0.85$ 。

二、思想品德 ($0 \leq B \leq 2$)

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共同考评, 班主任进行评分, 辅导员可以根据同学上学期的表现 (包括各项通报情况) 对分数进行向下调整, 调整分值记为B ($0 \leq B \leq 2$)。

三、宿舍卫生 ($0 \leq C \leq 2$)

宿舍卫生分 (C) = 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 ($C1 + C2 + C3 + \dots + Cn$) \div 月份数 (N) $\div 100$

注: Cn 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 若 Cn 低于60分, 则 Cn 按0分计算。

四、综合素质 ($0 \leq D \leq 11$)

$D = D1 + D2 + D3$

1. 学生工作分 ($0 \leq D1 \leq 2$)

学生干部测评分值参考表

组织	校级学生组织		院级学生组织		班团工作			党支部	
职务	主席团	部长	主席团	部长	班长、 团支书	副班长	班团委	党支部 书记	党支委
最高分	2.0	1.6	2.0	1.6	1.6	1.4	1.2	1.6	1.2

注：校级组织加分的包括：校学生会，社联。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不予加分。

院级主席团分数由辅导员打分，部长团由主席团打分。

班级任职体制：团支书、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每班最多有十名班级干部加分。

2.学术活动分 ($0 \leq D2 \leq 3$) $D2 = D21 + D22 + D23 + D24 + D25 + D26 + D27$

(1) 组会 ($0 \leq D21 \leq 0.5$)

每次0.1分，最高0.5分。

注：1.大三大四取消组会加分。

2.同学们在学院网站上自行下载组会表单模板，每学期开始进行综测统计工作时提交学期内所有组会表，班级负责人统一交给办公室，延期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组会表格须包含组会内容，时间，必须有课题组老师签字。

(2) 学术类讲座 ($0 \leq D22 \leq 0.5$)

例：碳知新闻社举办的学术沙龙，大学青春人生讲座，微尘的图书馆讲座等。

每次0.1分，最高0.5分。

(3) 新生化学挑战赛 ($0 \leq D23 \leq 0.6$)

参与分：参与一轮笔试加分0.1分，进入二轮复赛加分0.2分。

获奖分：二轮复赛前三名分别加分0.5、0.4、0.3分；

进入清华大学举办的化学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加分0.6分。

(4) 学科竞赛 ($0 \leq D24 \leq 2$)

根据举办方的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参见表1。

当参与者为多名时，根据参与程度赋予参与系数 μ ，参见表2。

注：需上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电子公示需要截图文档，上报时一并上交办公室，否则不予加分。

表 1：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

级别	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三名	三等奖/第四五六名
市级以上级	2.0	1.5	1.0
校级	0.5	0.4	0.3

表 2：参与系数表

参与者次序	主要成员	其他
系数 μ	1.0	0.5

(5) 发表文章 ($0 \leq D25 \leq 3$)：本科生发表文章视情况加分。具体加分说明见下表3。

几区文章 第几作者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第一作者	3	2	1	0.5
第二作者	2	1.5	0.5	0.25
第三作者及其他	1	0.5	0.25	0.1

(加分上限不能超过本项，最高3分)

(6) 人文知识竞赛 ($0 \leq D26 \leq 1.5$)

加分参照表4：

级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市级及以上级	1.5	1.0	0.8
校级	0.8	0.6	0.5
院级	0.3	0.2	0.1

参与者次序	主要成员	其他
系数 μ	1.0	0.5

(7) 学院组织常规学术活动加分 ($0 \leq D27 \leq 3$)

① 串讲：0.2/学时/每人（一学时50分钟，中间休息10分钟）最高1分。

② 辩论赛：

无参与分

院级辩论赛取前三名分别加0.3、0.2、0.1分；

校级辩论赛取前三名分别加0.6、0.5、0.4分；

数理化三院辩论赛取前三名分别加0.3、0.2、0.1分。

注：参与多次按最高分加分，由内联部负责考核。

③ 时事论坛：

参与分0.1分

院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4、0.3、0.2分；

校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6、0.5、0.4分；

最佳视角奖等奖项视为三等奖加分。

参与多次取最高分加分。

④ 文学大赛/绘画摄影大赛：获奖不分奖项加0.1分。

⑤ 网络思政论坛：成功发表加0.1分。

3.文体活动分 ($0 \leq D3 \leq 3$) $D3 = D31 + D32 + D33$

(1) D31 ($0 \leq D31 \leq 3$) 根据学院的安排参加学院组织文艺活动。

① 129 合唱：

参与分最高0.2分，训练全勤再加0.1分，按参与学院数目每前进5名再加0.1分，第一名加0.6分，上限0.6分。

注：参与分根据训练情况加分，总训练时长大于10小时且全部参与方可有全勤加分，由分团委负责核查。

② 深秋歌会：

无参与分。

进入院级决赛加0.1分，院级决赛第二名、第三名加0.2分，院级决赛冠军加0.3分；进入校级决赛不论名次加0.4分；主持人0.1分。（具体参与情况由学生会文艺部核查）。

③ 元旦晚会：

参与分0.1分；主持人0.1分。

④ 排舞：

参与分最高0.2分，训练全勤再加0.1分，按参与学院数目每前进5名再加0.1分，第一名加0.6分，上限0.6分。

注：参与分根据训练情况加分，总训练时长大于10小时且全部参与方可有全勤加分，由学生会文艺部负责核查。

⑤ 学生舞会：参与分0.1分。

(2) D32 ($0 \leq D32 \leq 3$) 根据学院的安排参加学院组织体育活动。

① 篮球赛：

新生篮球赛：无参与分，前三名加分0.3、0.2、0.1分；

院内篮球赛：无参与分，前三名加分0.3、0.2、0.1分；

校篮球赛：参与分0.1分，前三名加分0.6、0.5、0.4分。

注：若三个篮球赛全部参加则取最高分加分，由学生会体育部负责核查。

② 排球联赛：参与分0.1分，前三名加分0.6、0.5、0.4分。

③ 乒乓球、羽毛球赛和足球赛：无参与分，院级前六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名、第四五六名加分0.3、0.2、0.1分。

④ 运动会：

新生运动会：无参与分，各项目前八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四名、第五六七八名分别加分0.3、0.2、0.1分。

院运会：无参与分，前三名加分0.3、0.2、0.1分，与校运会取最高分加分。

校运会：参与分0.1分，各项目前八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四名、第五六七八名分别加分0.6、

0.5、0.4分，与院运会取最高分加分。

⑤ 校运会方阵：

参与分最高0.2分，全勤再加0.1分。按参与学院数目每前进5名再加0.1分，第一名加0.6分，上限0.6分。

注：参与分根据训练情况加分，总训练时长大于10小时且全部参与方可有全勤加分，由学生会体育部负责核查。

⑥ 129 长跑以及环湖越野赛：

参与分0.1分，前100名加分0.2分。

(3) D33 ($0 \leq D33 \leq 3$) 其他文体活动。

① 志愿活动：按减去所需后的志愿时长加分，4个小时0.1分，上限0.5分。由微暖志愿者协会负责核查统计。

② 宿舍文化节：前三名宿舍各成员分别加0.3、0.2、0.1分。

③ 以个人名义参加学院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

根据获奖情况赋予不同系数，加分规则同人文知识竞赛。

注：例如校合唱团，校民乐团等兴趣类组织或乐队举办活动或比赛不予加分。

4. 实践创新分 ($0 \leq D4 \leq 3$) $D4 = D41 + D42$

实践创新分两类：科技创新课题 ($0 \leq D41 \leq 2$) 和社会实践课题 ($0 \leq D42 \leq 1$)。

①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每人加分只限加一次，即完成课题，公布成果时方可获得相应加分，加分规则按下表：

级别	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三名	三等奖/第四五六名
市级以上级	2.0	1.5	1.0
校级	0.5	0.4	0.3

参与者次序	主要成员	其他
系数 μ	1.0	0.5

② 寒暑假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参与基础分表：

类型	实践队长	实践队员
基础分	0.3	0.2

社会实践获奖分表：

级别	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三名）	三等奖（第四五六名）
市级及以上级	1.0	0.8	0.7
校级	0.6	0.5	0.4
院级	0.3	0.2	0.1

注：1.未组队的社会实践按实践队员加分

2.第一学期的社会实践基础分算入第一学期的综测加分，第一学期的社会实践获奖分在第二学期的社会实践基础分上累加。

另：

关于综测表格所有奖项的填写和截图文档的要求如下：

所有奖项必须以年月开头，其次项目名称，最后奖项，标明团体/个人，团体第几成员。

如：2015.9——北京市 XXX 比赛——个人一等奖

2015.9——全国 XXX 竞赛——团体二等奖（第二成员）

截图需提交 Word 文档，文档以年月—竞赛名称命名，文档内容须含：班级，姓名，学号，奖项（几等奖/第几名），级别（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个人/团体（第几成员）。

文档模板：2015.9—北京市 XXX 竞赛.doc

团体赛必须表明第几成员，否则一律按其他成员计算。

第三章

综合测评操作程序流程：

- 一、辅导员确定每学期可加分项目，调整D项加分表格模板，填充各组织常规活动项目名单和所加分数。并于学院网站上公示综测细则，每学期加分以该学期公示的最新版综测细则为准。
- 二、每学期末，各组织将加分活动名单上报，由办公室进行统计，根据各项活动加分名单以及综测章程进行核对，并反馈给各班负责人。各班负责人向办公室上报有无漏报加分，由办公室进行核查。
- 三、最终结果上交至辅导员处，统一进行总评成绩核算工作，完成后电子版在学院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如有异议，每班负责人收集并上报办公室，由办公室进行统计并交予辅导员核查确定最终结果。两次公示之后由每班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第三次公示为最终结果。

声明：

- 1.综合测评涉及奖助学金申请及评定，所有流程均有严格时间限制，逾期造成的个人损失自行承担。
- 2.办公室成员不负责为个人裁断活动是否加分，若有问题请统一向班级负责人询问。
- 3.关于主席、部长参与活动是否加分的问题：主席、部长作为组织者不加分；作为参与者加分。
- 4.遗漏加分处理办法：班级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有漏报的加分不再补加；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错加漏加，找到原始文件后加分。

版权所有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解释权所有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经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第四次修改自2016.11.30起实行